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丁○○

共同代理人 涂欣成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對於其所生未成年長女乙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未成年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與戊○○之婚生子女；聲請人二人為戊○○之父母，為乙○○之祖父母，聲請人二人未婚。

（二）相對人與戊○○於108年5月6日離婚，未成年人乙○○約定由戊○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離婚後相對人未曾扶養照顧乙○○，僅曾於離婚初期探視過乙○○一次，此外對乙○○不聞不問，主要是由戊○○、聲請人丁○○一起照顧乙○○。

（三）109年至112年2月，戊○○與聲請人二人及乙○○同住，3人共同照顧乙○○；112年2月戊○○、聲請人丁○○、乙○○自聲請人甲○○住處遷出；詎戊○○於112年10月30日不幸因故身亡，現乙○○與聲請人丁○○同住並受其照顧。

（四）相對人雖為未成年人之母，但自離婚後即長期未盡保護教養之責，而是由戊○○、聲請人二人照顧，乙○○對相對人已然陌生，宜停止相對人對乙○○之親權。

（五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二、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
02 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
03 使之，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未成年人
04 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係相對人與聲請人之子戊○○所
05 生之女兒，相對人與戊○○於108年4月19日經法院調解離
06 婚，並協議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戊○○任之，嗣
07 戊○○於112年10月30日死亡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
08 謄本1件、除戶謄本1件為證，並有戶籍資料查詢表3件附卷
09 可稽，堪予認定，是戊○○既已死亡，則揆諸前開規定，於
10 戊○○死亡後，未成年人乙○○即當然由相對人單獨監護。

11 三、又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
12 或有第49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
13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
14 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
15 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
16 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，兒童及少年福利
17 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
18 於離婚後未曾扶養照顧乙○○，且僅曾於離婚初期探視乙○
19 ○一次，此外對乙○○不聞不問之事實，核與證人乙○○證
20 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本院依職權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
21 懷協會派員訪視相對人，因社工無法與相對人取得聯繫，致
22 無法完成相對人之訪視，有該協會以113年4月15日南市童心
23 園(監)字第11321220號函所檢送之訪視報告1件在卷可憑，
24 又本院囑託警員至相對人可能之住居所查訪，均未查訪得相
25 對人（詳見調解卷第89至95頁），足認相對人已行方不明，
26 是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，相對人對於乙○○顯
27 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聲請人為之請求停止相對人對於
28 乙○○之親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再按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或
30 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
31 職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

01 母，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姐，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
02 祖父母，民法第10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聲請
03 人丁○○為與未成年人乙○○同居之祖母乙節，業經證人乙
04 ○○證述綦詳，堪予採信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於相對人對於未
05 成年人乙○○之親權經宣告停止後，聲請人丁○○即為乙○
06 ○之法定監護人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楊瑁瑁